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袁志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上述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6）。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